

高中地理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高中地理課程配合本地的教育改革方向，並符合地理教育的國際趨勢。本地的教育改革及國際地理教育均著重把知識應用在日常生活中，並發展地理科特有的技能及共通能力，以及培養學生的環境道德觀及完整世界觀。最新更新的高中地理課程已於 2019 年 9 月在中四實施，然後按年遞進至中五（2020 年 9 月）及中六（2021 年 9 月）。以下是一些編纂高中地理課本的指引，以便新編寫的課本能配合高中地理課程的要求及更新的「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cg_documents.html）。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 2021 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 2023 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第 183/2023 號「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 2021 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入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參考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的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22 年 7 月

更新)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課本的內容必須與高中地理課程所建議的宗旨和目標保持一致，並應能幫助在地理的學與教中採用「議題為本」教學法，以及加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觀的培養。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選取及組織內容

- 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22年7月更新)有關本科的課程內容，並能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
- 對於教材內容的選擇及組織方面，應以幫助學生對所須研習的議題或問題發展出一個全面的概念架構，和幫助他們從宏觀角度了解地理現象及形貌為依歸。有關個別形貌和過程的細節應盡量減少。
- 課本應透過把學生的學習跟他們四周的生活環境連繫起來，以幫助他們研習偏遠和難以親自觀察的環境。其中一個可行的做法是在研習偏遠地區個案時，輔以相關的本地例子。

3.2 學習活動

- 課本的整體設計應能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課本應包含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以便教師採用各種教學策略來照顧學生的能力、需要和興趣。
- 課本設計的學習任務、活動及習作，應能配合不同的學習情況——如概述、抉擇、解難、分辨主要議題、闡釋本地地形圖及簡略地圖摘錄、統計地圖及圖表、圖畫及照片、實地考察等。
- 課本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以至偏離課程目標。
- 由於地圖闡釋及實地考察為地理科的核心技能，故在課本內每一個單元／章節／課題內應儘量加入適合的地圖闡釋習作和實地考察任務。
- 課本應包括啟發性教學資料，如剪報、文章摘錄、漫畫、流程圖、照片、示意圖、統計表格或圖表等，使學生在學習時能有具體的資料作為依據及思考的基礎，並能引起他們嘗試完成學習任務的動機。

- 課本宜加入不同類型的數據處理習作，以發展學生闡釋及分析資訊的能力。
- 課本內的習作亦宜包括一些其他課堂及學生活動，如討論、辯論、角色扮演、摹擬遊戲、專題習作、調查、個案研究及資料蒐集等。
- 學習活動應考慮學生的能力來提供足夠挑戰，並避免流於機械抄寫或閱讀理解。
- 學習活動除了須幫助學生建構穩固的知識基礎及發展技能外，更重要的是須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成為對社會、國家和世界有認識、負責任的公民。

3.3 語文及表達方式

-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在英文課本中，把辭彙的中文翻譯以括號標示的做法並不恰當，編者應儘量避免。中文翻譯應置於每章後的辭彙注釋或同頁的頁尾。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
- 有關地理辭彙的中英對照，必須參照教育局於 2022 年更新的《[中學地理科常用英漢辭彙](#)》。

3.4 插圖

- 課本內所有地圖均應附有準確的圖例及比例尺（最好是直線比例尺）。
- 在合適的情況下，應註明所有統計數據的年份。

3.5 編印設計

- 為方便學生攜帶及減輕書包的重量，課本應最少分三冊編寫（例如：課程的必修部分兩冊及選修部分一冊）。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教科書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高中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標示所參考地圖的審圖號及參考日期。出版社並須要嚴格遵守自然資源部公布《公開地圖內容表示規範》的規定。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17/content_5741977.htm)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